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惠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惠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陈惠吟。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陈惠吟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参与公司 2015 年度公司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37,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

6、减持价格：按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惠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陈惠吟女士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惠吟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惠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陈惠吟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